

酒測超標是否等於不能安全駕駛？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 1)

有多次酒駕前科的陳姓女子，又喝酒開車酒測值高達 0.8 毫克，檢方依公共危險罪起訴；但法官認為陳女通過「金雞獨立」等生理平衡檢測，無法證明有「不能安全駕駛」狀況，判決無罪。

檢方得知無罪判決，驚訝地說：「酒測值就是證據啊，怎會說證據不足？」決定上訴。一名檢察官更痛批「難道要撞到人，才算是不能安全駕駛？」

酒測值 0.8 毫克，對人體會影響到何種程度？根據台北榮民總醫院的專業認定，當呼氣酒精濃度達 0.5 毫克，人的反應較慢、感覺減低；達 0.75 毫克時，思考及個性行為改變；達 1.0 毫克為中度中毒，2.0 毫克則為重度中毒。

去年 7 月 10 日凌晨，陳姓女子在台北市中山區某店內飲用 1 瓶啤酒及 3 杯白蘭地後，駕車經過蘭州街與民權西路口遇警路檢，她將車停在路檢點前，但被攔下酒測，酒測值 0.8 毫克，超過 0.55 的取締標準甚多。

陳女堅稱意識清醒，自認可以安全駕駛，士林地檢署仍依公共危險罪嫌起訴。但士林地院認為酒測值的高低，僅是證明不能安全駕駛的方法之一，並非絕對且唯一的證據。

法官認為，陳女下車接受酒測時，精神狀況沒有異常；直線步行 10 公尺、兩臂平伸抬頭轉圈、金雞獨立 30 秒等項目均合格，也能完整連續畫出同心圓，認定她並沒有「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況，判決無罪。

檢察官指出，雖然每個人的酒精承受度不同，會因體質或有無飲酒習慣而改變；但執法機關訂出酒測值 0.55 的取締門檻，已是國人對酒精承受度的平均標準。

檢方說，公共危險罪所謂「不能安全駕駛」，本來就是處罰抽象的危險犯，和處罰飆車及放火的行為一樣，不一定要發生事故才能處罰，無罪判決很奇怪。

實務上，全國檢警均參考台北榮總在 1999 年說明酒精對人體影響的函文，認定是否能安全駕駛。該函指出，呼氣的酒精濃度達 0.75 毫克，就會改變行為，1.0 毫克則已中毒。

【爭點提示】

1. 本案判決要旨摘述



2.不能安全駕駛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3.新聞案例評析

【案例解析】

一、本案判決要旨摘述

經查前開新聞報導所指判決，應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易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茲摘述前開判決理由重點如下：

(一)被告於查獲當時，除身上有濃厚酒味外，並無其他異狀，仍可正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對照前開測試觀察紀錄表、生理平衡檢測表之內容，被告當時亦無手抖無法控制或眼睛模糊看不清楚之情，顯見被告當時意識狀態十分清晰、反應靈敏且感覺正常，難認有何影響駕駛情節存在，是其縱遭測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80 毫克，綜合上開證據判斷，仍無從認定其符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

(二)被告呼氣後酒精濃度數值之高低，僅可作為證明能否安全駕駛之證據方法之一，並非絕對且唯一之證據，是公訴人所提出之上開數據固可顯示一般人於通常情況下受酒精濃度之影響，然無法證明被告當時飲酒後亦同受有此種影響，更不能作為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

二、不能安全駕駛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一)行政部門相關見解：

1. 法務部 88 年 5 月 18 日 (88) 法檢字第 1669 號 — 「研商訂定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動力工具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說明二略以：「本條係『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參考德國、美國之認定標準，對於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 (0.55MG/L) 或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 10 倍，認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至於上揭數值以下之行為，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規定移送法辦處以刑罰。」

2. 法務部 91 年 4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0910012824 號函釋略以：「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認定標準，本部已於 88 年 5 月 18 日法 88 檢字第 001669 號函示以每公升 0.55 毫克作為認定之標準，惟實務之認定尚輔以有無肇事結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被告，就其行為狀態所製作之觀測紀錄表等作為能否安全駕駛之判斷依據，當非僅以酒精濃度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



(二)法院相關見解：

1.臺灣高等法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63 號院刑事判決

- (1)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須達若干，將導致不能安全駕駛汽車？醫學文獻上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者，有輕度協調功能降低之現象；每公升達 0.5 毫克者，有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影響駕駛之現象；每公升達 0.75 毫克者，有思考改變、個性行為改變之現象；每公升達 1.0 毫克者，有步態不穩、噁心想吐、精神混惑不清晰之現象；每公升達 1.5 毫克者，有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視力模糊等現象；每公升達 2.0 毫克者，有體溫降低、血糖降低、肌肉控制差、癲癇發作等現象；每公升達 3.5 毫克者，有神智不清、反射減低、呼吸抑制等現象，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88)北總內字第 26868 號函可按。
- (2)而吐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 (0.55MG/L) 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 10 倍，一般認為已達不能安全駕車，作為取締及移送刑事偵辦之標準，亦有法務部 88 年 5 月 18 日法 88 檢字第 001669 號函公告可按，而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79 年 8 月對駕駛人行為之研究 (酒醉駕車對駕駛行為之分析研究) 指出，吐氣每公升酒精含量 0.25 毫克等於血液中酒精濃度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簡稱 BAC) 百分之 0.05 (亦即每 100 毫升血液中含 50 毫克酒精)，而 BAC 到達百分之 0.08 至百分之 0.15 時，對駕駛能力之影響為：判斷力嚴重受到影響、功能與精神協調受損、駕駛之體能困難增加。對心理行為之影響為：產生情緒異常現象、步伐不平穩、言語不清、反應惡劣、記憶及判斷力受損、精神處於錯亂狀態。又 BAC 超過百分之 0.15，對駕駛人能力之影響為：爛醉如泥、失去知覺可能致死、精神處於昏睡狀態。
- (3)惟上述情形，係一般人飲酒後，通常會呈現之狀況，倘個人因體質狀況之不同，縱吐氣之酒精含量已達上開標準，個人顯現之狀況仍有可能因人而異，是各人酒後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須從個案之具體事證上加以判斷。
- (4)查本件被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時，有含糊不清、呆滯木僵之情事，此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稽，況被告○○○因此駕車撞及安全島而翻車，依上揭說明及參酌前揭警員查獲後所製作之測試觀察紀錄表、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其飲酒後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21 毫克，足徵被告○○○當時已因酒精因素，



其注意力、操控車子之能力均已異於常人，顯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2.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易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1)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係抽象危險犯，非實害犯，行為人客觀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且主觀上知其飲酒可能造成不能安全駕駛結果，竟仍放任自己駕駛，即應認有故意，而該當該罪。至於是否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之認定，應依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判斷之。

(2)因該 0.55 毫克之數值，係經由實際偵測所得之統計值，為經驗科學上所肯定之客觀實驗數據，是以該數值作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不僅不違反經驗法則，且免舉證之困難。準此，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時，應認已達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若數值在此之下，仍須輔以客觀事實，方可認定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並應由檢察官就此負舉證責任。

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

所謂「不能安全駕駛」，性質上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雖法務部於 88 年 5 月間召開「研商訂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動力工具之認定標準」會議，會中決定參考德國、美國認定標準，對於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濃度達千分之 1.1 以上者，即認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其數值在其以下者，如能輔以其他客觀事實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應依法移送處以刑罰（法務部 88 年 5 月 18 日法 88 檢字第 1669 號函參照），以期統一建立執法機關移送之準則，然此僅係供法院認定事實之參考，惟有關飲酒駕車者究有無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構成本罪，仍待法院依具體個案，綜合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尚不得僅以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

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交易字第 391 號刑事判決

(1)被告○○○於警訊及偵查中固坦承伊於酒後騎乘機車等情不諱，且其於為警查獲後，經警施以酒精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雖達每公升 0.62 毫克，亦有酒精測定單一紙在卷可稽。惟據卷附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上「觀察結果欄」內，僅有勾記命駕駛人作直線測試，然駕駛人即被告並未「有腳步不穩」或「手腳部顫抖」之情形；另被告經警查獲後對其作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測驗，各項檢測結果均屬合格，被告能安全駕駛等情，亦有汽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一紙在卷足參。再者，本院傳訊證人即查獲被告之警員○○○於



本院調查時證稱：伊對被告所為測試均屬合格等語。

- (2)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雖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對於吐氣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0.55MG/L)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 10 倍，認為已達不能安全駕車之標準，固業經法務部 88 年 5 月 18 日法 88 檢字第 001669 號函告週知，然究不得以此為唯一標準，尚須就行為人個別體質，及當時身體狀況而為判定是否屬前揭法條所規定之「不能安全駕駛」。而本件被告○○○被查獲後經警施以酒精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雖達每公升 0.62 毫克，惟被告既經警為上開檢測結果均屬合格，益見就被告個別之體質及身體狀況，應尚屬「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究不得因被告有於前開時地酒後騎乘機車之舉，即憑空臆測被告當然「不能安全駕駛」甚明。

三、新聞案例評析

- (一)依前揭二相關重要實務見解意旨檢視本件新聞案例，本件士林地院判決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交易字第 391 號刑事判決內容，可謂異曲同工。本案承審法官所指「被告呼氣後酒精濃度數值之高低，僅可作為證明能否安全駕駛之證據方法之一，並非絕對且唯一之證據」，應屬的論。
- (二)詳言之，法務部 91 年 4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0910012824 號函釋亦明揭「當非僅以酒精濃度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易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所指「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時，應認已達絕對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類此見解於司法實務上亦所在多有。
- (三)綜上所述，管見以為，民眾呼氣後酒精濃度數值之高低僅係供法院認定事實之參考，惟有關飲酒駕車者究有無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而構成本罪，仍待法院依具體個案，綜合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尚不得僅以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



【注釋】

註 1：引自 2011-11-16/聯合報/A8 版/社會。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6/6720848.shtml>(最後瀏覽日 2011/12/13)

